各單項考試方法及評分辦法

【田徑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

- 一、專項測驗:考生需從下列二項考試項目中,擇一參加測驗。
 - (一)100公尺 (二)400公尺。
- 二、錄取方式:取成績最優前四名。
- 三、考試次數以一次為限,其餘依國際田徑規則辦理,犯規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自備釘鞋,起跑架由招生委員會提供。
- 五、考試之分組與分道,由招生委員會先行編排不得要求更改。分組與分道名單, 考試前一日分別公布於體育系辦公室及中山體育館之公布欄。
- 六、考試成績(秒數)由考試委員(主、副)以手按碼錶方式紀錄,以主試委員的 秒數為主。

七、專項測驗成績計分方式:

- (一)依據最新版之 IAAF 國際田徑計分辦法。
- (二)按分數高低排名次給分:

第一、二名:100分

第三、四名:80分

第五、六名:60分

第七、八名:40分

第九、十名:30分

第十一、十二名:20分

第十三、十四名:10分

第十五名以後:均為5分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補充之。

【桌球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

- 一、比賽測驗:佔術科成績 60%
- (一)由召集人依就讀學校及實力,以分散、平均之原則安排比賽賽程,再由考試委員依名次、 比賽、表現評定成績(名次在先者其成績應優於在後者)。
- (二)比賽成績計分方式(各名次所得分數乘以60%為實際分數)

第一名:100分

第二名:90分

第三名:85分

第四名:80分

第五名:75分

第六名:70分

第七名:65分

第八名:60分

第九名之後:均為50分

(三)循環賽勝負計算方法:

- 1.每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則以零分計算,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三人或三人以上比賽積分相同時,則以積分相同之各人得局勝率大者為勝。得局勝率相同時,則以得分勝率大者為勝。
- 3. 勝率計算方式: 勝率=得局(分)積分÷【得局(分)+失局(分)】積分。
- (四)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桌球比賽規則。
- 二、基本技術:佔術科成績 20%
- (一)動作:正手攻(抽)下旋球
- (二)評量方式
 - 1.主觀評量(姿勢 10分):依擊球動作、球速及上旋度。
 - 2.客觀評量(進球 10 分): 考 20 球,每進一球得 0.5 分。
 - 3.主觀評量的成績計算以考試委員之平均數為成績。
- 三、運動競賽成績:佔術科成績 20%

個人最佳競賽成績(限 103 年 8 月 1 日至報名截止日前),參考國手、青少年國手、全國個人賽、全中運、自由杯等成績排名加分,其評分辦法請參閱簡章第 17 頁。

四、考試時考生須自備球拍,球由本校提供。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補充之。

桌球術科考試個人最佳競賽成績評分辦法

賽制	國手	青少年	全國個人賽	全國中等學	自由盃	備註
名次		國手		校運動會		
第1名	20	20	20	18	16	
第2名		20	20	16	15	
第3名		20	20	15	14	
第4名		19	18	14	13	
第5名		18	17	13	12	
第6名		17	17	13	11	
第7名		16	17	13	10	
第8名		15	17	13	9	
第9名		14				
第 10 名		13				
第 11 名		12				
第 12 名		11				

【羽球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

- 一、比賽測驗:佔術科成績 25%
 - (一)考生依個人報考之專長項目(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限擇一項報** 考參加比賽測驗。

※報考雙打者請自行組隊。

- (二)賽制視報名人數調整。
- (三)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審定規則執行。
- (四)賽程於考試當天現場抽籤決定。
- (五)如採循環制勝一場得三分、敗一場得一分,以積分多寡來計算比賽成績。
- (六)比賽成績之計分依報名人數而異,方式如下:

報名項目及人數	計分方式	備註
單打人數不足(含) 3 人;雙 打人數不足(含) 6 人	第一名:100分 第二名:75分 第三名之後:均為50分	
單打人數不足(含)6人; 雙打人數7人(含)以上	第一名:100分 第二名:85分 第三名:75分 第四名:65分 第五名之後:均為50分	
單打人數7人(含)以上	第一名:100分 第二名:90分 第三名:85分 第四名:80分 第五名:75分 第六名:70分 第六名:65分 第八名:60分	若報名人數 未 達 12 人,第七名 以後(含)均 為65分

- 二、基本技術:佔術科成績 25%
 - (一)以多球餵球的方式進行,觀察基本動作和腳步流暢度給予分數。
 - (二)成績計算以考試委員之平均數為成績。
- 三、運動競賽成績:佔術科成績 50%

個人最佳成績(限103年8月1日至報名截止日前),其評分辦法如下:

- (一)甲組選手證 100 分
- (二)103年8月1日至報名截止日前全運會、全中運、全國排名賽、全國高中盃之個人成

績。

第一名:100分

第二名:90分

第三名: 85分

第四名: 80分

第五~八名:70分

(三) 103 年 8 月 1 日至報名截止日前全運會、全中運、全國羽球團體賽、全國高中盃之團體 成績。

第一、二名:60分

第三、四名:50分

第五~八名:40分

(四)103年8月1日至報名截止日前國際級或全國級之羽球錦標賽(超過5個國家或8個縣市且該組參賽人數須達32人(個人賽)或16隊(團體賽)以上)。

第一、二名:80分

第三、四名:70分

第五~八名:50分

備註: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若有未盡事宜,以考試現場公 布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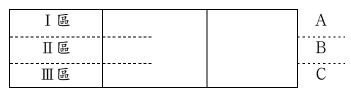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補充之。

【排球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辨法】

一、基本技術:佔術科成績 25%

(一)發球測驗: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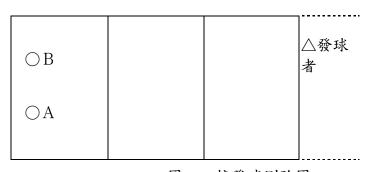
- 1.一邊由中線至端線畫二直線均分為 I、Ⅱ、Ⅲ三區,另一邊端線發球區亦均分為 A、B、C 三區。(如圖一所示)。
- 2.考生須於A、B、C三區中分別向 I、Ⅱ、Ⅲ三區各發一球,共9球;第10個球自行決定立於何區發至何處(需先向測驗人員說明)。
- 3.發進指定區域即得1分,未發進者以0分記,滿分為10分。



圖一、發球測驗區域分配圖

(二)接發球測驗:15分

- 1.由服務生擔任發球,考生兩人一組立於球場不同兩點(A、B)接發球,並於中場聽候監試人 員指示兩人交換位置,如圖二所示。
- 2. 視考生動作的正確性及準確與穩定評分之。
- 3.成績由監試委員各自評分,取其平均數為成績,滿分為 1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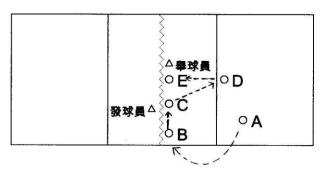
圖二、接發球測驗圖

二、應用技能:佔術科成績 25%

(一)基本技術綜合測驗:25分

1.考生立於A的位置,將對區服務生所發的球傳給舉球員後,助跑進入B 矣進行長攻扣球,然 後移位 C 矣作攔網,再向後移位至 D 奌,接發球員所發的球再傳給舉球員後,快速移位至 E 奌作快攻扣球。測驗路線如圖三所示。

- 2.考生兩人一組,輪流作五次循環。
- 3.視考生接球、傳球的準確性及前進後退左右移位的步法、攔球的動作技巧、扣球的動作技巧 及成功率評量給分。
- 4.成績由監試委員各自評分,取其平均數為成績滿分為25分。



圖三、綜合測驗路線圖

三、比賽測驗:佔術科成績 50%

(一)四對四比賽測驗:50分

- 1.原則上依專長位置安排,以一名舉球員,三名攻擊員為一隊進行比賽。
- 2.比賽以一局為原則。
- 3.人數不足時由本校球員遞補。
- 4.成績以比賽測驗時的發球、接發球、移位、補位觀念與各項攻守表現為評分依據。
- 5.成績由監試委員各自評分,取其平均數為成績,滿分為50分。

【籃球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辨法】

- 一、基本技術:佔術科成績 20%
- (一) 運球考試
 - 1.各式基本運球技術
- (二) 傳球考試
 - 1.各式傳球基本技術
- (三)投籃考試(視個人位置由主審老師決定)
 - 1.罰球
 - 2.二分投籃
 - 3.三分投籃
- 二、應用技能:佔術科成績 20%
- (一)8字運球(換手、轉身、背後、跨下)
- (二)三人快攻傳球上籃
- (三) 各式快攻運球或傳球
- (四)一對一
- 三、比賽測驗:佔術科成績 60%
- (一) 半場三對三比賽
- (二) 半場五對五
- (三)全場比賽

備註:

- 1.以上考試項目分為三大類,每一大類中的考試項目將視實際狀況隨時調整之。
- 2.如有需要,評審委員可以要求考生將動作重做一次或是做出指定的要求動作,以作為評分的考量。
- 3.以上考試內容將視報名人數及時間限制,以當場評審委員所提供的意見,隨時調整之。

【民俗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辨法】

一、專項技術測驗:佔術科成績 70%

- (一)考試項目:宋江陣武術。
- (二)技術測驗需自行編排一段或多段表演來參與考試,每段表演時間限定在十分鐘以內; 安排多段表演者,待所有考生考完一輪後,再依順序進行下一輪考試。
- (三)考生可獨自一人表演來測驗技術。或考生也可自備考試配合人員,做團體性自選表演 位置的方式來進行技術測驗。
- (四)選考項目技術測驗可自錄鼓聲或音樂,來配合動作演出(請自備擴音播放設備及延長線),或考生也可自備現場配樂人員來幫助測驗的進行。

二、運動競賽成績:佔術科成績 30%

個人 103 年 8 月 1 日至報名截止日前之成績,須附相關運動成績證明文件之正、影印本各一份,以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二份,如:近三年內之獎狀、參賽紀錄或相關證照等(參加宋江陣武術項目考生之各項國武術運動競賽成績,得作為報考資格審查及運動競賽成績計算之使用),請考生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正本驗畢發還。

三、錄取方式: 男生錄取二名, 女生錄取一名。如民俗男女錄取名額有缺額時, 得以在本民俗專項內流用。

備註:

- 1. 考生考試先後順序於考試當天現場抽籤決定。
- 2. 本校備有宋江、鼓樂等器具,均可借予使用,考生也可自備器具參加考試。如需借用本校相關考試器具,請於網路報名時提出需求。
- 3. 評審委員可以要求考生,再提供所熟悉的宋江陣武術相關技能,以作為輔助評分之考量 (故請考生準備其他熟悉的相關技能,以便評審委員可以更明確了解,考生對於該報考 項目相關技藝之廣度與深度)。
- 4. 其他獨招項目如有缺額,流用順序輪至民俗項目時,將從男生備取名額優先錄取,如再 有缺額再輪至女生備取名額。

【網球、游泳、滑輪溜冰專項評分辦法】

- 一、本專項招收網球、游泳、滑輪溜冰項目選手,僅限個人項目成績,團體成績不 列入計算。
- 二、本專項總成績計算方式:學科×20%+術科×80%。學科採計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 測驗成績,術科採計個人「最佳運動競賽成績」審查。
- 三、本專項錄取最優一名。如有缺額,名額則流用至本獨招其他運動項目,流用順序為:1.民俗、2.田徑。
- 四、流用調整後之運動項目招生名額於體育系網頁(https://www.phyedu.nutn.edu.tw/) 公告。
- 五、專項術科計分方式:包含過去運動競賽成績表現與學力測驗成績,總成績未達 50分不予錄取。
 - 1. 國手或青少年國手: 100分
 - 2.103年8月1日至報名截止日前全運會、全中運之個人最佳成績。

第一名:95分

第二名:90分

第三名:85分

第四名:80分

第五名:75分

第六名:70分

第七名:65分

第八名:60分

第九以後:40分